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 
的审核意见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)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.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6日

